

濮阳市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包括市人社局的信息公开和市人社局所属单位信息公开。市人社局办公室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市人社局的主要信息：1、市社局及其工作机构的领导名单；2、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3、市人社局规范性文件；4、事业单位进入程序；5、依法应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局共受理 5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分别为：

(1)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的“豫政土〔2023〕1653 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市政府有关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说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予以受理，目前已完成回复。

(2)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的“（1）濮阳市哪一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两保合一？（2）濮阳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哪一年移交税务征收？

（3）2010~2020 年濮阳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予以受理，已完成回复。

(3)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的“2014-2024 年濮阳市及各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对应缴费档次政府补贴、基础养老金标准等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予以受理，已完成回复。

(4)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的“11998 年至 2023 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企业缴费率;21998 年至 2023 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率;31998 年至 2023 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限;41998 年至 2023 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限。5 本市职工医保建立年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予以受理，已完成回复。

(5) 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我局提出的“濮阳市 2009-201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比例、个人缴纳比例、报销比例（医疗费用为 10000 元时，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各如何？） 、起付线（分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封顶线。”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予以受理，已完成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局办公室专人负责市人社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管理、更新和监督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人社局围绕日常工作内容，挖掘工作亮点，丰富公开方式，提高发布质量，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 监督保障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的领导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对各自分管的科室、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75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持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比去年而言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与先进单位而言仍存在一定差距，接下来，我局将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丰富信息宣传方式，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和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主动公开、阳光透明的理念；三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紧密结合群众关切，重点公开民生保障、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财政预算等领域的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四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五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